

12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救护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0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海恩德专用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